

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表（舊案）

103.05 兒福製
1u13

（請參閱背面「申請注意事項」，並以正楷中文書寫申請表）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┌

申

請

人

應

填

欄

位

└

兒 童 資 料	姓名：		身分證字號：		戶籍轄區：		
	出生年月日：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☐ 緩讀至____年8月(請檢附暫緩入學證明影本)						
	相關遲緩證明之評估有效期：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						
	備註：受補助兒童其他相關資料或福利身分如有異動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並於此欄註明。						
申 請 人	姓名：		身分證字號：		聯絡電話：		
	與兒童關係：						
	本人已詳讀本表內容，且據實提供各項資料及文件，並確認兒童未領有「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或托育養護補助」、「弱勢兒少醫療補助」等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。如有違反上述情形，繳回已受領之補助並願負法律責任。所檢附資料僅用於本補助審查作業，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管理。本人同意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得查調相關戶籍、身心障礙、低收入戶等相關資料。						
立切結書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 中 華 民 國____年____月____日							
申 請 明 細 (由初核單位填寫或申請人填寫)	月份	療育訓練費		療育交通費		單月小計	備註
	年 月						
	年 月						
	年 月						
	年 月						
	訓練費加總			交通費加總		總計	
初核單位 簽 章	承 辦 人				主 管		
審 核 結 果 (由市政府主管機關查填)							
☐ 通過 (戶籍符合規定及評估在效期內)，核發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療育補助費，總補助金額計新臺幣_____元。 1. 訓練費_____元。 2. 交通費_____元。 ☐ 不通過。 審核意見：							
主管機關 簽 章	承 辦 人						